



固定资产投资

2018 05001 7012 00962

北京市考古研究院（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）

考古保函〔2025〕092号

签发人：郭京宁

关于岳各庄村A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（自行拆分DC-L01地块-补） 地下文物保护工作的函

北京金丰润鸿置业有限公司：

2025年4月29日至2025年4月30日，我院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《北京市地下文物保护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对岳各庄村A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（自行拆分DC-L01地块-补）占地范围内进行了考古勘探。本项目总用地面积225056平方米，本次申报面积551.14平方米，实际完成考古勘探面积551.14平方米，勘探区域内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。

目前，该项目本次申报区域内的考古工作已结束，请贵司在条件具备后尽快办理剩余区域的考古工作手续。

特此函告。



（联系人 张旭 联系电话 18501164277）

主题词：文化 文物 考古 勘探 函件

北京市考古研究院（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）

2025年4月30日

共印1份